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与 泰国曼谷市议会 关于加强友好合作关系的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与泰国曼谷市议会（以下简称“双方”）于2001年签署了《友好合作交流备忘录》，推动双方友好交流，促进相互了解和友好关系发展。2025年，双方同意对2001年签署的备忘录进行修订，并达成以下共识：

一、努力推动双方在环境、经济、教育、交通和运输、排水系统、公共卫生、城市规划、旅游、体育和文化、地方行政和城市治理、社区发展和社会福利以及数字技术等领域的相互了解和共同利益。

二、鼓励双方交流，特别是不定期组织官方代表团互访，巩固友谊、加强联系。访问期间，所有费用均由代表团自行承担。接待方应为来访代表团提供适当礼遇接待。

三、在平等原则下，鼓励并支持两市青年、公共组织和民间团体或协会之间开展交流。具体交流与合作项目应由双方有关部门或个人通过适当方式直接商定。

本协定于2025年9月16日在北京签署,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本备忘录一式三份,以中文、泰文和英文书写,所有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如对文本解释存在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主任

泰国
曼谷市议会
议长

李贵君

Vipat Anir
